

## 辯論動議

基於重大公共利益，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五項及《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第二條b項的規定，本人向立法會全體會議提出辯論動議，內容如下：

傳染病大樓應興建在離島醫院旁而非選址於密集民居之中。

上述動議期請全體會議接納。

立法議員 區錦新



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

## 理由陳述

近日，就傳染病大樓的興建，民間揚揚沸沸，市民普遍認為傳染病大樓不應再在人口密集的市區中插針落戶。但官方堅持認為計劃的傳染病大樓設備先進，即使在人口密集的區域中興建，亦不會發生傳染病擴散的危險。

有理由相信，以今天的科技水平，傳染病大樓即使建在住宅大廈旁，技術上也許完全可以阻隔傳染病散播，但畢竟會對居民的心理構成威脅。作為政府的重大投資項目，能不考慮市民心理。更重要的是，從整個城市佈局角度，仁伯爵醫院在1874年以仁伯爵軍人醫院的角色出現時，其座落於加思欄的山丘上，此時四周荒無人煙。甚至在上世紀八十年代，澳葡政府對仁伯爵醫院進行現代化重建時，醫院四周也是樓宇不多。而如今，仁伯爵醫院四周已是密密麻麻的民居。再在其旁邊增建新傳染病大樓，明顯並非明智之舉。

大家都明白，傳染病大樓須建於醫院旁邊。所以在二零零三年構思時，在仁伯爵醫院旁邊加建傳染病大樓，是不二之選。但十三年後的今天，離島醫院興建在即。選址除了在仁伯爵醫院旁，亦有了在離島醫院旁興建的選擇，傳染病大樓大可在離島醫院旁與離島醫院同步興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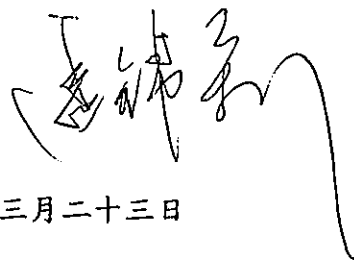
應該指出，仁伯爵醫院作為本澳一個主要的公立醫療機構，當然繼續發展和建設以加強其為居民服務的效能。如較早前增建急診大樓就是一個明顯例子，但決不適宜再在此醫院添加更多功能，如建傳染病大樓。事實上，此次官方所計劃興建傳染病大樓的土地，可說是老本盡出。若傾盡老本建成傳染病大樓，仁伯爵醫院再無任何擴展空間。今後要提高其已有效能而須增建硬件，也再無地可用。因此，傳染病大樓作為一個新增的功能，理應配合離島醫院的建立而同步在離島醫院旁興建，那裏有更廣闊的空間配合未來的發展需要。

至於傳染病大樓具逼切性，此點無人懷疑。問題是按照當局規劃，傳染病大樓選址於仁伯爵醫院旁即使順利動工，也須到二零一九年方能落成使用。也就是說，再急逼，二零一九年之前，若真有傳染病大規模爆發，我們還是只能憑目前的設施「地莊上陣」。而離島醫院也是二零一九年落成，若特區政府立即果斷決定將傳染病大樓落腳於離島醫院旁，相信也可同步於二零一九年落成。所以在時間方面並不應構成重大的妨礙。

而且，現時選址因受制於高度限制，已比二零零三年的原定規模縮減了不少。若選址於離島醫院旁，因高度方面限制減少，當局將可按二零零三年的原設計規模興建。

因此，本人提出此一辯論動議，期望議會能對此一廣受社會關注亦關係重大的問題開展辯論，為行政當局提供更多有價值的意見。

立法議員 區錦新



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 
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Assembleia Legislativa

## 全體會議第 /2016 號議決 (草案)

立法會全體會議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  
議決如下：

獨一條

通過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提出就下列公共利  
益事項，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，進  
行辯論：

“傳染病大樓應興建在離島醫院旁而非選址於密集民居之中。”

二零一六年 月 日通過。

立法會主席

---

賀一誠